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

## 取水定额 第 XX 部分：酵母制造

Norm of intake--part X: yeast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标准》，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味精制造；
- 第 10 部分：医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炭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 第 39 部分：煤制天然气。

本部分为 GB/T 18916 的第 xx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按照 GB/T 18820《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由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取水定额 第 XX 部分：酵母制造

## 1 范围

本部分给出了酵母制造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  
本部分适用于现有、新建、改扩建酵母制造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 酵母制造 yeast production

微生物酵母菌种在以碳源（糖蜜、淀粉水解糖等）、氮源（液氮、氨水、硫酸铵等）、磷源（磷酸氢氨）等为主要原料的培养基中，经过通风发酵培养，获取酵母细胞制品（如高活性干酵母、高活性鲜酵母、富营养素酵母、非活性酵母等），或将酵母细胞进行酶解、自溶、分离、浓缩、干燥等工序，获得酵母制品衍生产品（如酵母抽提物、酵母提取物、酵母自溶粉、酵母蛋白、酵母多肽、酵母细胞壁、酵母聚糖等）的工业生产过程。

## 4 计算方法

### 4.1 一般规定

####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的水量。

现有企业从江、河、湖等水体取水经直流冷却系统直接排回原水体的水量不计入取水量范围；企业从直流冷却水（不包括海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企业的取水量范围。

####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酵母制造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包括机修、空压站、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三个生产过程的取水量。

### 4.1.3 各种取水量的计算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 4.2 吨酵母取水量

吨酵母取水量按式(1)计算:

$$\text{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 \text{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dots\dots\dots (1)$$

式中: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吨酵母取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 $\text{m}^3/\text{t}$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 单位为立方米 ( $\text{m}^3$ );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酵母产品产量, 单位为吨 (t);

$V_{i1}$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主要生产过程取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 $\text{m}^3$ );

$V_{i2}$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辅助生产取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 $\text{m}^3$ );

$V_{i3}$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附属生产取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 $\text{m}^3$ )。

## 5 取水定额

### 5.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现有酵母制造企业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90 \text{ m}^3/\text{t}$ 。

### 5.2 新建、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改扩建酵母制造企业吨酵母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80 \text{ m}^3/\text{t}$ 。

### 5.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

先进酵母制造企业吨酵母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70 \text{ m}^3/\text{t}$ 。

##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 在实际运用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

6.2 酵母制造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6.3 企业取水定额管理中, 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